

桃園市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標準表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以下由市府審查勿填

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以下由市府審查勿填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公司統編	
工廠昇降設備 所在地址或地號			
通訊地址 (寄送公文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審查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資格 條件	1. 載重 1 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 2. 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或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審查 文件	(一)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檢查合格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符合本方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業務主管：